

代县程兴铁矿有限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 土地复垦计划（2023年）评审专家组意见

2023年8月13日，代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中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代县程兴铁矿有限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计划（2023年）》（以下简称《计划》）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于2023年8月19日经有关人员复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矿山概况

代县程兴铁矿位于山西省代县城87°方向，直距23km，李家庄村北1.2km处，行政隶属代县聂营镇管辖。该矿现持有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2014年5月15日颁发的整合后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14052120134083；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40万吨/年；矿区面积：3.0125km²；有效期限：2014年5月15日至2034年5月15日。开采标高：1899.99m-1479.99m。矿山持有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FM安许证字[2021]041号，有效期限：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该矿属于政策性停产矿山。

二、上年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计划实施情况

中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提交了《山西省代县程兴铁矿有限公司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由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评审通过，以“晋自然资发审字〔2022〕34号”出具了评审意见书。

2022年5月，代县程兴铁矿有限公司委托资质单位中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代县程兴铁矿有限公司铁矿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年度方案（2022年）》，代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评审意见。

2023年3月7日，代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组对代县程兴铁

矿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经资料及现场复核，代县程兴铁矿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按照年度计划完成了本年度治理工程，专家组同意通过代县程兴铁矿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验收。

三、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土地复垦费情况

矿山按照基金管理办法开设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专户，于 2022 年缴存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60.53 万元，已足额提取。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未使用过基金，余额为 60.53 万元。

四、《2023 年计划》安排

(一)《计划》依据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忻自然资发[2023]81 号)等相关要求以及前期调查成果等为依据进行编制，依据较充分。

(二)《计划》在已有资料及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基本阐明了矿区概况、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及恢复治理情况，为矿山治理提供了依据。

(三)《计划》依据矿山现状制订了本年度拟恢复治理的工程计划，并根据《矿山开发治理方案》计划及矿山调查情况，对 I 系统以往渣堆、办公生活区、炸药库、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在 2025 年以前全部完成治理进行了框架划分，较符合矿山实际。

(四)《2023 年计划》安排

1、治理范围

I 系统以往渣堆，面积 0.2439hm²，其中平台面积 0.1418hm²，边坡面积 0.1021hm²，复垦为人工牧草地，并对矿山生态环境进行监测。同时继续补 2022 年度治理工程。

2、治理工程

(1) 2023 年度治理工程

①泥石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对矿区沟谷内产生的松散堆积物进行清理，清理量 200m³。

② I 系统以往渣堆土地复垦工程：面积 0.2439hm²，其中平台面积 0.1418hm²，边坡面积 0.1021hm²。覆土厚度为 0.4m，需土方 980m³，覆土的土源为外购。草籽选择紫花苜蓿或披碱草，种植密度为 30kg/hm²，需撒播草籽 0.2439hm²（7.32kg）。

（2）补 2022 年度治理工程

II 系统废石场截排水沟工程，修建排水沟长度约 150m，开挖方量 610m³。BP8、BP9 边坡植被种植工程，栽种油松 85 株。

3、监测与管护

本年度矿山环境监测工程包括地面塌陷、地裂缝监测点 1 个，崩塌、滑坡变形监测点 7 个，泥石流监测点 1 个，植被监测点 2 个。

4、治理工程费用

2023 年度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投资总费用为 16.94 万元，其中含 2022 年度治理工程费用 6.91 万元。

五、审查意见及建议

1、考虑到该矿本年度处于停产状态，不宜安排太多的治理工程，专家组同意通过《代县程兴铁矿有限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计划（2023 年）》的审查。

2、矿山继续完成 2022 年度未完成的治理工程，但不抵顶 2023 年度的工作量。

3、矿方需按照晋政发[2019]3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的通知》规定足额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保证治理工程的顺利实施。

4、矿方不得以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的名义进行采矿活动。

评审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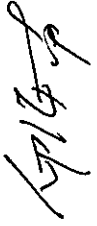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19 日

附：《代县程兴铁矿有限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年度方案（2023 年）》评审专家名单

代县程兴铁矿有限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计划（2023年）

评审专家名单

人员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印海南	忻州市煤炭设计院	高工		
成员	王永明	山西环新宇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教高		
	王亚丽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312 地质队	高工	